

2022年常州市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1）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电子政务等工作；协调机关、地方统计调查局和直属事业单位政务工作；负责全市统计系统国家级、省级、市级经费的财务管理和国有资产的管理，承担统计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

（2）统计执法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组织实施对全市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和其他统计违法行为；组织实施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制度，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建立完善统计信用制度；负责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起草统计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办理统计行政复议、应诉和其他法律性事务。

（3）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处（经济运行监测处）。组织全市经济运行监测预警，分析研究经济社会重大问题，提出宏观调控咨询建议；承担相关统计监测、评价、考核工作；负责全市综合性统计数据管理，整理、编辑、提供综合性统计资料；承担统计数据发布和统计新闻宣传工作；负责全局专业统计资料的归档。

（4）国民经济核算处（统计设计管理处）。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核算地区生产总值和派生产业增加值，组织投入产出、资金流量、资产负债等调查。拟订统计制度改革规划和方案、统计调查计划、统计制度和统计全程质量管理体系，依法审批(备案)部门统计调查项目。

（5）工业统计处。组织实施全市工业统计调查；综合整理和提供工业统计数据；建立重点工业产业调查制度，跟踪监测、分析产业发展状况；监测分析全市工业经济各项重点工作；对相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工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6) 能源资源环境统计处。贯彻执行国家能源、资源、环境、气候统计报表制度，负责全市能源、资源统计调查、能源消费核算，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节能考核监测等工作，指导辖市（区）、部门规范开展能源统计工作。

(7)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处。组织实施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开发业的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相关调查的统计数据；对相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相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8) 贸易外经统计处。组织实施全市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商品市场运行状况的统计调查。负责收集、整理和提供相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旅游、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对外经济等统计数据；对相关统计数据进行检查、评估、分析；指导相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

(9) 服务业统计处。组织实施全市服务企业、互联网相关新经济、财政金融、交通运输、行政事业等相关统计调查；组织协调开展派生性服务业统计监测。收集、整理、编辑提供服务业统计资料；综合整理和提供财政、金融、税收、交通运输、邮电等统计数据；对相关统计数据进行检查、评估和分析；指导相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

(10) 社会科技文化和人口就业统计处。组织实施全市科学技术、文化产业和社会发展基本情况、人口、工资、企业用工等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分析和提供相关调查的统计数据，对相关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相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组织实施全市人口普查和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工作。

(11) 组织人事处。承担局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工作。协助开展全市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负责全市统计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行风建设工作。

机关党总支。负责局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

(二) 人员情况。

常州市统计局核定编制 38 人，上年末实有在编人数 36 人，本年末实有在编人数 39 人。

二、整体支出基本情况

（包含下属参公非独立核算单位江苏省统计局常州调查局）

（一）收入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预算收入总计 3138.45 万元，决算总计 3138.45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388.73 万元。

（二）支出情况。

1、人员经费支出 2013.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1.3 万元。主要原因：增人增资。

2、公用经费支出 122.1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06 万元。主要原因：增人增资。

3、项目支出 1003.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0.66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增加信息化工程项目及五经普试点项目经费。

（三）资产情况。

本单位年末资产总量 847.7 万元。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33.02 万元，新增无形资产 275 万元，报废固定资产 141.86 万元，报废无形资产 401.21 万元。资产构成情况：包含流动资产 0 元，占比 0%；非流动资产 847.7 万元，占比 100%，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431.9 万元，净值 233.44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 706.71 万元，净值 614.26 万元。

三、整体支出绩效基本情况

（一）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提升统计业务水平。严格按照国家方法制度，认真做好日常年定报、专项调查监测等各项工作，切实增强专业指标趋势性、规律性把控，更好反映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2、提升统计服务水平。继续坚持做好高质量考核监测、现代化监测等，加快研究“532”发展战略相关统计监测，进一步拓展服务内涵方式，加强专题分析研究，打造分析精品。

3、提升统计法治监督水平。坚守数据质量底线，切实做好国家、省“双随机”执法检查、统计信用红名单企业认定工作，确保省对我市统计督察顺利完成。

4、提升统计信息化水平。进一步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

继续关注、掌握、研究统计信息化建设新动向，结合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建设，争取信息化建设新突破。

5、加强基层基础建设。落实省局《关于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的意见》，着力解决镇（街道）机构改革后统计基层基础建设中的突出矛盾，有序推进新一轮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

6、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进一步完善干部考核激励制度，加大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用好各年龄段干部，实现干部队伍梯次配备、结构优化。

7、加强机关作风建设。积极倡导优良学风，鼓励干部加强学习；严格落实规章纪律，健全规章制度；大力狠抓工作落实，强化督查考核，确保各项部署落实到位、行动见效。

8、加强统计文化建设。积极打造统计文化品牌，用好道德讲堂等平台载体，发挥好工会、党支部的作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机关活动，增进干部之间交流。

（二）预期主要效益。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全省统计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全力聚焦“532”发展战略，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开展“统计基础强化提升年”活动，加快提升全市统计队伍能力本领，切实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使命担当，为“强富美高”新常州的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坚实统计保障。

（三）主要项目组织和项目管理情况。

近年来，统计工作任务日益繁重，我局努力克服预算连年压减造成的不利影响，始终坚持有保有压，刀刃向内，确保各项重点工作资金保障到位。进一步落实落细各项措施，优化统计保障方案，主动压减相关费用支出，挤出部分经费，按年度计划和工作要求，及时将以奖代补、服务业专项、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等专项经费划拨各辖市（区），要求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杜绝随意挤占、调剂使用或混用资金。同时聚焦重点工作，充分利用政策依据，努力争取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试点项目经费，全力保障五经

普试点工作圆满完成。并积极主动争取财政部门支持，提前谋划、科学测算，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 420 万元全部纳入部门预算。

（四）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主要绩效。

（1）在岗位练兵中提升统计水平。常规统计调查扎实有效，统筹开展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组织 140 余人次开展疫情下重点行业经济运行调研分析工作，高效完成省级“法产并重”试点工作，稳步推进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各阶段工作；承担国家局布置的社区养老和家政服务业两项专题调查，撰写的调查报告被国家网录用；全年完成 17 个社情民意调查。重点领域监测持续强化，有序开展数字经济统计监测专项试点，完成数字经济相关名录甄别与初步测算工作，配合开展能耗“双控”、减煤、碳排放强度等考核指标监测。普查试点工作成效明显。今年我市被列为全省唯一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国家专项试点市，并圆满完成国家局布置的各项试点任务，受到国家局和省局的充分肯定。扎实推进投入产出调查试点工作，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建议被省局采纳并报国家局；积极参与国家局服务业个体户专项试点工作，探索补齐数据短板，为五经普积累工作经验。

（2）在服务发展中贡献统计力量。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做实做细，撰写 4 篇预警分析材料，多处观点被市领导采用。围绕“532”发展战略，跟踪比对项目开工和进展情况，为重大项目推进提供统计服务。市统计局连续两年获评全市综合考核优胜单位，并在 2022 年全市综合考核动员部署会上作交流发言。分析研究工作做深做优，加强经济运行分析研究、预警预判，以最大努力争取全年最好结果，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在全省经济大市和苏南城市中始终保持领先位次。向重点部门提供分析材料 15 余篇，印发《统计监测》《统计内参》52 期（篇），其中《一季度经济实现开门红压力犹存》被市委书记陈金虎批示；关注 GDP 万亿城市发展情况，撰写的《常州与佛泉通莞四个万亿城市经济发展比较与思考》课题文章获市领导批示肯定。加大统计信息分析力度，52 篇分析研究材料被省级以上网站刊物采用，多篇分析报告获领导

批示。信息工作连续三年获市委办、政府办“双先进”。在省局组织的“‘数字化’背景下的江苏经济社会发展”主题征文中，获得二等奖1篇、三等奖3篇、优秀奖7篇，获奖篇数全省第一。报送的煤电价格市场化改革加剧企业经营困难调研报告引起省两办重视，及时调整相关政策，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我局的高效服务得到市热电行业协会点赞。统计服务品牌做精做专，优化编印《统计信息》《统计公报》等资料。开展“两湖”创新区主要指标监测前期工作，研究制定监测方案（试行）。第一时间为政府、社会、网友提供统计数据资料，全年回复各类咨询150余条（件），回复率和满意率均达100%。

（3）在防范风险中净化统计环境。全面贯彻落实《监督意见》，提请市委办、市政府办印发《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实施方案》，并分层抓好学习领会；深入谋划本级贯彻落实措施，成立专门领导机构；会同常州市委巡察办共商明确责任清单，联合出台协作机制实施办法，将统计监督纳入市委巡察范畴；整理反馈年度首轮被巡察单位依法依规开展统计工作情况。扎实开展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顺利完成省统计局2022年第1统计督察组对常州市开展统计督察相关工作。全力推进依法管统计，开展全省统计“双随机”执法检查交叉互查，相关工作得到省局领导好评；深入开展统计信用工作研究，《规范用好信用产品 助力服务统计调查》获得省局主题征文三等奖。全心开展统计法治宣传，开展普法“四进”活动，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把统计信用宣传融入普法宣传教育，积极参加学法考法、有奖竞答等活动，参与率达90%以上。

（4）在夯实根基中激发统计动能。优化统计基础，成功搭建重点企业（项目）监测平台，实现市、辖市（区）、镇三级共享共用。七人普数据辅助处理服务项目通过验收，天蝎EDR系统和有度即时通软件部署完成，统计新干线平台系统国产化服务器迁移改造。在全省率先启动并圆满完成乡村振兴统计监测平台建设试点工作。升级维护计算机辅助电

话调查系统，建立 450 余万个电话号码库。强化部门协作，建立部门横向沟通联系和长效资料交换机制，加强与税务、发改、工信、行政审批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深化机制建设，探索建立数据质量评估与分析机制以及地方产业特色监测制度；建立全市重点企业（项目）监测制度，常态化开展数据核查。积极探索投资领域统计在大数据上的应用，弥补国家平台和配套应用的短板弱项，相关工作多次受到省局表扬。

（5）在队伍建设中展现统计形象。旗帜鲜明讲政治，接受并配合市委巡察组开展各项工作；扎实完成党史学习教育总结收尾工作，我局“统计服务民生”“基层减负赋能”“365 志愿服务”三个项目均以高分通过评估；集中收听收看党的二十大报告开幕会，4 次参加上级组织的视频宣讲会，2 次邀请市委宣讲团成员开展现场讲座。清正廉洁树形象，扎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全年完成 9 名同志职务职级晋升和调动手续。驰而不息正作风，从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完成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市统计局连续四年获评优秀等次。积极申报机关作风建设创新攻坚项目，《我教企业做统计》入选常州市机关作风建设创新攻坚优秀项目。修订完善 20 余项内部制度规定，用制度管人管事。履职担当提能力，与高校签约共建统计科研教育基地，发挥政校职能优势。制度化推行“龙城统计微课堂”活动，搭建交流展示平台。精心实施统计职称工作，全市共有 138 人报名参加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落实党建三级责任清单，组织 172 人次参与社会公益和志愿活动，以实际行动践行统计新担当。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客观公正的核查财政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强化部门绩效和责任意识。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

施和分析评价等内容。

2020年9月，印发《常州市统计局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成立由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归口职能部门、预算责任单元构成的三级预算管理体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2022年对《办法》进行了修订。2023年2月，按照《办法》规定，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对2022年常州市统计工作履职业绩、履职效果、内控管理等方面的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

五、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结论

常州市统计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预算执行率100%，内控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部门主要统计调查任务、统计服务工作都已按时、保质完成，统计监督指导、统计数据质量检查评估、跟踪监测到位。

六、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计划

存在的问题：无。

下一步工作计划：严格执行预算和财政制度，继续执行《常州市统计局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推进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新机制，加强财政资金使用动态监测和预警，维护单位财经秩序，更加注重产出及效率，力求优化资源配置、控制成本、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